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内容、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 2025 年相关工作的规划，出具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已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出具《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92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7%。实现利润总额 44,17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39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资金

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的 2024 年度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监事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同行业或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 2025 年度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会同监事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届时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

公司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同行业或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 2025 年度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会同监事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届时将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2,819.9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